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但海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3月18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但海、但新、但云、马宝庆、程志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以上被提名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连选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第一届

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〇一条原文为：

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。

公司设董事长 1 名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。

公司设董事长 1 名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18年3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详见公司在股转官网披露的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9日